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02-2316-5300#4153

承辦人：白濟華

電子郵件：chpa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500700_at0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

，並自本(104)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

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(含附件)、行政院(含附件)、立法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、各縣市議會(含附件)

